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高压）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_____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、“川能水电”手机 APP、能投水电集团微信公众号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用电申请

➤ 您需提供的申请材料为：①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包括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对学校、敬老院等其他场所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明，委托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（原件）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；②用电地址权属证明（政府部门批复的红线图或总平图或租赁协议等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）；③对于高污染、高耗能等特殊行业客户，按相关要求提供资料（高危及重要客户：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、核准、备案文件；高耗能高污染客户：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、核准、环境评估报告；钢铁行业客户需提供经信部门许可文件；煤矿客户：提供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非煤矿山客户：提供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政府主管部门批注文件）。

➤ 若您暂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，我们将提供“一证办电”服务，先行受理您的用电申请，启动后续工作。缺件资料若无法通过政务系统查询，则请您在后续办电过程中补充完善。

2. 方案答复

➤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查勘供电条件，10千伏单电源客户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，双电源客户在20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。

➤ 根据国家《供电营业规则》规定，产权分界点以下工程由您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施工。

3. 工程实施

(1) 工程设计

➤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受电工程设计。

➤ 对于重要电力用户、居民住宅小区，设计完成后，请及时提交设计文件，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；其他客户取消设计审查，仅在竣工检验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、设计图及说明书。

(2) 工程施工

➤ 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。

➤ 对于重要电力用户、居民住宅小区，在隐蔽工程覆盖前，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中间检查，我们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，其他客户取消中间检查，仅在竣工检验时提交隐蔽工程施工、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，施工及试验记录。

➤ 工程竣工后，请及时报验，我们将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。

4. 装表接电

➤ 在竣工检验合格后，我们将与您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 96598 或 12398 服务热线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